

# 关于广东志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新能源电池铝壳 600 万个、新能源电池盖板 2000 万个、新能源电池塑料配件 20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配件 150 万套、空调钣金件 225 万套、五金模具 310 套、注塑模具 240 套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志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志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电池铝壳 600 万个、新能源电池盖板 2000 万个、新能源电池塑料配件 2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150 万套、空调钣金件 225 万套、五金模具 310 套、注塑模具 24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志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黄洞村民委员会(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02009GB00920W00000000)，年产新能源电池铝壳 600 万个、新能源电池盖板 2000 万个、新能源电池塑料配件 2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配件 150 万套、空调钣金件 225 万套、五金模具 310 套、注塑模具 240 套。项目占地面积 28734.62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开料、机加工、拉伸、焊接、组装、激光打标、塑料原材料投料、混料、注塑成型、丝印、烘干、塑料件次品和边角料破碎、金属配件打砂、喷粉、固化、模具钢热处理、打磨等。项目所用塑料均为新料，不得外购

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项目生活污水（1012.5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冲厕、厂区道路清扫、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审批并正式投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更换的湿式打磨废水（460.8 吨/年）、废气喷淋塔废水（9.6 吨/年）交由零散废水

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要求的较严值；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中的 NMHC、固化工序有机废气（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1.3664吨/年；NO<sub>x</sub>≤0.7854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

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